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宜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宜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宜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，以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依約賠償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57號

被 告 王宜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宜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6日16時許，至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門市，徒手竊取架上杜雷斯女性情趣提升凝露10ML1瓶(價值新臺幣5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因該門市店長吳亞蓁發現庫存貨物短少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環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亞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宜庭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
01 人吳亞綦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
02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等資
03 料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
05 竊取之上開物品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6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7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
12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劉冠汝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